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4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張華軒

被告 劉冠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4,212元，及其中新臺幣734,180元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6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4,2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90,000元，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9年3月16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原按定儲利率指數1.48%加上年利率12.99%機動計算，合計年利率14.47%，需按月攤還本息，伊依約如數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嗣疫情期間被告申請寬限期間僅繳息，兩造於113年4月30日合意將利息變更為按定儲利率指數加上年利率8.89%計算。詎被告僅繳納至113年12月20日，之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

01 部到期，依114年4月間定儲利率指數1.73%加上年利率8.89%
02 計算，合計年利率10.62%，尚欠784,212元（=本金734,180
03 元+已屆期利息50,032元）及利息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是伊至銀行臨櫃辦理，未超過1小時就
07 依銀行指示簽名，屬定型化契約，原告未給與審閱期，不構
08 成契約內容，應依民法規定之週年利率5%計息等語，資為抗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三、經查：

1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
12 契約、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
13 易明細、無擔保貸款條件變更同意書2份、無擔保利率條件
14 變更同意書等件為證，被告亦不爭執其向原告借款並簽訂系
15 爭契約，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向原告借款，係自行填寫信
17 用貸款申請書，嗣於系爭契約上簽名，系爭契約上關於產品
18 類型、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分期、利息計收方式及年利率
19 均係另外填寫，就前開借款條件，既係原告評估被告個人信
20 用狀況後始填寫，顯非原告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難認屬於
21 定型化契約條款。再者，定型化契約並非當然無效之契約，
22 而係在契約發生顯失公平之情形時，法律始定有種種調整兩
23 造契約關係以彌補弱勢一方並達衡平之機制，或於該當法律
24 規定之要件時，該部分約定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至第
25 17條、民法第247條之1參照），並非一旦使用定型化契約條
26 款，即必然會發生對消費者明顯不利或違反誠信原則之結
27 果，因此仍須就個案為具體審查，區別該不利益之結果，係
28 因定型化契約所必然發生，或是因為締約人之行為所產生，
29 並非認定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後，即必然有不利於消費者或
30 違反誠信。依系爭契約立約人簽名欄上方記載：「本約定書
31 之其他條款列載於次頁，連同以上條款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

01 內（於112年5月4日前取得貴行提供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02 書」定型化契約條款，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本頁及
03 次頁約定書全部條款，並同意貴行於本借款撥款前以電話、
04 書面或個人網路銀行檢核軌跡方式確認立約人聲明已詳細審
05 閱約定書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全部條款後，方可撥
06 款」。本院審酌被告於簽約借貸時，年約35歲，自述擔任工
07 程工務員，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亦具備一般教育程度，
08 其既於前述文件上之立約人欄親筆簽名，依一般社會常情，
09 足以推認被告已合理審閱上開借款條件。再者，一般民眾向
10 銀行借款，均會比較各家銀行提供借款條件，借款利率尤
11 甚，最後選擇有利於自身還款條件之銀行而借款，被告取得
12 借款79萬元後，自112年5月10日起均按月繳納本息，甚至於
13 113年4月30日還向原告申請借款年利率變更，亦獲原告同意
14 （見卷第91頁），被告明知系爭契約已約定借款利率，仍執
15 意向原告借款，實難認系爭契約關於利息計收方式之約定有
16 何顯失公平之處。又依兩造於113年4月30日合意變更以「定
17 儲利率指數加上上年利率8.89%」計算，依被告遲延還款114年
18 4月間之定儲利率指數為1.73%加上上年利率8.89%計算，合計
19 年利率10.6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10.62%計算利息，
20 洵屬有據。被告抗辯應依民法規定之法定利率5%或請求法院
21 酌減利率至5%，於法無據。

22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4,212元，
23 及其中734,180元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
24 6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6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
27 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邱美榕